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持續關連交易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於贏得交通銀行開展的數字人民幣營銷活動的公開招標後，與交通銀行訂立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向交通銀行及／或其分行提供有關服務，年期由2024年3月6日起至2025年3月3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為主要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4%。因此，交通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於贏得交通銀行開展的推廣數字人民幣營銷活動的公開招標後，與交通銀行訂立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向交通銀行及／或其分行提供有關服務，年期由2024年3月6日起至2025年3月3日。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4年3月6日
- 訂約方 : (1) 該附屬公司；及
(2) 交通銀行
- 年期 : 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3日
- 服務範圍 : 提供資金通道、營銷資金墊付(以數字紅包、折扣及返利的形式)及結算；視覺及交互設計；平台技術開發測試、運營維護；活動配置與權益發放；活動推廣、宣傳及運營；及／或客戶服務。
- 一般條款 : 於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該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及／或其分行可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就每次營銷活動所需的特定有關服務訂立特定訂單。

定價基準 : 該附屬公司向交通銀行及／或其分行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實際預付營銷資金金額 x (1+服務費率(含稅))

該附屬公司就各特定訂單收取的實際服務費率將參考多項因素按公允合理基準公平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該附屬公司就特定活動墊付營銷資金所產生的資金成本；(ii)特定活動的服務範圍、性質和複雜程度；(iii)特定活動的預期勞工成本(根據預期履行服務所需的僱員人數、該等僱員履行服務所需的時數及有關僱員過往的時薪釐定)；及(iv)贏得類似服務公開招標的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該等資料將從公共領域取得)。

於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該附屬公司就有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含稅)上限為16.38%，而該附屬公司將預付的營銷資金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

付款 : 於特定活動完成後20個工作日內，該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應共同確認該附屬公司墊付營銷資金的實際金額，其後，該附屬公司應向交通銀行開具發票，以支付墊付的營銷資金及服務費。交通銀行應於收到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結清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在訂立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前，本集團並無與交通銀行集團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

本公司預期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2024年3月6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3月3日 (人民幣千元)
由該附屬公司收取的 服務費及預付的營銷 資金	34,914	5,819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i) 基於交通銀行及／或其分行開展的數字人民幣營銷活動的過往需求、規模及預期增長，該附屬公司將墊付的營銷資金上限；及
- (ii) 該附屬公司將收取的最高服務費率。

訂立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不僅使該附屬公司可從提供有關服務中獲得收入，亦將使該附屬公司積累更多數字人民幣營銷活動的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從而有助該附屬公司加強其市場競爭力，並將其客戶群擴大至對該等活動有需求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提供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網絡技術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服務；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信息技術和流程外包服務(不含金融信息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等。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交通銀行資料

交通銀行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性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服務、個人金融服務、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金融租賃業務、基金管理業務、理財業務、信託業務、保險服務、境外證券業務、債轉股業務和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為主要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4%。因此，交通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由於單增建先生在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行政職務，彼已就有關批准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有關批准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1328)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3328)，為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0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就該附屬公司向交通銀行及／或其分行提供有關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關服務」	指	該附屬公司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交通銀行及／或其分行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資金通道、營銷資金墊付(以數字紅包、折扣及返利的形式)及結算；視覺及交互設計；平台技術開發測試、運營維護；活動配置與權益發放；活動推廣、營銷及運營；及／或客戶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交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4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朱忱女士及王賢家先生；非執行董事單增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